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23971.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通知（高检发诉字[2006]1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完善我国律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业，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法律的正确实施，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2005年上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在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指出了律师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工作的意见。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和高检院领导关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指示，解决检察环节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特通知如下：一、各级检察机关要增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意识。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有利于加强对检察机关办案工作的外部监督和制约，促进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提高。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执业权利，是完善辩护制度、充分发挥律师作用的重要保证。各级检察机关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研究，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二、各级检察机关要采取有效措施，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为律师依法执业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

师法》、《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和《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律师法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保障律师在检察环节的会见、阅卷等权利的意见，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促进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要正确处理检察官与律师的关系，共同维护良好的职业形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